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业绩补偿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晨鑫科技”、“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成标先生出具的《薛成标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之业绩补偿承诺函（二）》（以下简称“《承诺函（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业绩补偿承诺函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成标先生出具的《薛成标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之业绩补偿承诺函》，对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新辰”）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承诺，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承诺函（二）》的主要内容

为更好地维护晨鑫科技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成标先生就晨鑫科技收购慧新辰51%股权事项出具《承诺函（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同意，晨鑫科技应向本人支付的慧新辰股权转让款无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应按以下三期向本人支付：

1、第一期转让款

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慧新辰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确认慧新辰实现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高于380.97万元，上市公司将于公开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人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即股权转让款总额的5%。

若审计机构对慧新辰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确认慧新辰实现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380.97万元，上市公司在

扣减“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后，向本人支付第一期转让款。若第一期转让款不足以扣减“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本人须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不足部分。

2、第二期转让款：

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慧新辰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确认慧新辰实现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高于 2,314.27 万元，上市公司将于公开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人支付第二期转让款，即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25%。

若审计机构对慧新辰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确认慧新辰实现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 2,314.27 万元，上市公司在扣减“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后，向本人支付第二期转让款。若第二期转让款不足以扣减“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本人须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不足部分。

3、第三期转让款：

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慧新辰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确认慧新辰实现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高于 5,977.56 万元，上市公司将于公开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人支付第三期转让款，即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70%。

若审计机构对慧新辰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确认慧新辰实现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 5,977.56 万元，上市公司在扣减“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后，向本人支付第三期转让款。若第三期转让款不足以扣减“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本人须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不足部分。

二、在触发本人业绩补偿义务，且当期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扣减当期业绩补偿金时，若本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支付业绩补偿款，每逾期一日，本人须按照应付未付业绩补偿款的千分之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了全部业绩补偿款。

三、本承诺函系对本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薛成标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之业绩补偿承诺函》的补充，若有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三、备查文件

1、《薛成标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之业绩补偿承诺函（二）》。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